**“在湖州看见美丽中国”城市品牌打造领导小组办公室**

# 关于评选2021年度“在湖州看见

# 美丽中国”城市品牌打造创新案例的通知

各区（县）委宣传部、市直各单位：

为发现和总结城市品牌打造的典型经验，展示2021年度“在湖州看见美丽中国”城市品牌打造的亮点成效，营造聚焦聚力、协同推进的良好氛围，城市品牌打造工作专班将评选一批创新案例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

根据《“在湖州看见美丽中国”城市品牌打造五年行动计划（2021-2025年）》（湖委办〔2021〕7号）有关安排，聚焦塑造生态文明、社会治理等8张名片，聚力构建多层次的品牌体系，在城市品牌内容支撑、深度融入、环境提升、行为优化、品牌矩阵、标志作品、推广传播、管理维护等方面的创新举措和突出成效，在全市范围内具有创新性、借鉴性和可推广性。

二、评选原则

**1.真实性。**参选案例所提供的材料源于实际工作，具有真实的工作主体、对象、内容、过程和成效。

**2.完整性。**参选案例应体现已经完成或者正在积极推进；尚未开展和准备开展的工作不能参加评选活动。

**3.示范性。**参选案例应代表本领域落实城市品牌打造工作的较高水平，工作内容及程序符合客观实际，对同类工作具有较强示范作用。

三、评选程序

**1.申报阶段。**参评单位充分总结工作经验，提炼主要成效、特色亮点和创新做法，认真填写申报表，提供支撑材料，并将申报材料报送至城市品牌打造工作专班。

**2.评审阶段。**对参选案例材料进行整理，组织开展初评和复评，提出入选建议名单，经报部务会研究后，确定入选案例。

四、材料要求

填写《2021年度“在湖州看见美丽中国”打造城市品牌创新案例申报表》，字数在1500字左右，要求逻辑清晰、结构完整、内容详实、文字简洁，能够通过例子或者数据进行展示。针对申报表中的内容，应当提供相关支撑材料，包括谋划与组织实施过程中的文件、方案、会议纪要、新闻报道、图片照片等。

附件

2021年度“在湖州看见美丽中国”

城市品牌打造创新案例申报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案例名称 | 仿宋\_GB2312四号 |
| 申报单位 | 仿宋\_GB2312四号 |
| 预期目标 |  正文（四号，仿宋\_GB2312）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小标题（四号，黑体）X X X X X X X X X X小标题下小标题（四号，楷体\_GB2312）X X X X X X X X |
| 工作举措 | 同上 |
| 主要成效 | 同上 |